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10號

債 權 人 泰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

代 理 人 李志龍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俊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參照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666號裁判之意旨，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已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89號核發之支付命令，肯認債權人對債務人賴俊光已有合法之執行名義，尚無就同一債權重複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，故本件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